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以下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主要業績概況。

- 本年銷售額比去年上升35.4%至271,800,000港元
- 毛利由二零零二年之16.4%改善至本年之21.3%
- 經營業務溢利於計融資成本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為15,800,000港元，比前財政年度改善12,2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比去年增加2,900,000港元至5,800,000港元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為4,300,000港元
- 本年溢利為3,5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達2.4倍

本集團之電子及相關零部件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等零部件及液晶體顯示器。在回顧年度內，此分類業務之營業額對比上一年上升約32.1%。另一方面，電子消費品分類業務之銷售額比較去年獲得39.6%增長。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額增長，主要是對現有及新客戶增加銷售有附高增值功能的新產品。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毛利之改善，是由於規模經濟因素及推出有附高增值功能的新產品所致。

隨著銷售額及邊際利潤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於計融資成本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大幅增長達1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上升2,900,000港元，其中因籌集資金用作投資聯營公司之有關定息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佔約2,400,000港元。

聯營公司位於天津的廠房，在設置九個月後，開始投入商業性的生產。聯營公司所報告之虧損包括在年內支付的大金額業務開辦前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之銀行備用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有獲各間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備用信貸合共約為7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總額，包括長期貸款、融資租賃、透支及進出口貸款約為52,200,000港元，其中45,6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健康。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作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共2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按浮動息率並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為主，而名下之業務營運亦以該等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總債項相對總資產基礎計算之負債為57.3%（二零零二年：46.0%）。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22,450,000港元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為數約8,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固定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公司給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有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擔保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沒有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為250,000,000股，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約為104,700,000港元。

按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部份資深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授予及未行使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全面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13,000,000額外股份之發行以及約2,100,000港元之收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籌集資金

在本年度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數位投資者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些投資者分別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合共1,282,5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相當於大約10,003,500港元）。這些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息2厘計算利息，且可按每股0.4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期間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每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後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利息將根據本金以複息15%之年利率由發行日至有關到期贖回日計算。於到期日，本公司需以票面值之132.25%贖回全部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根據相同的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亦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合共1,282,500美元之非上市貸款票據（相當於大約10,003,500港元）。這些貸款票據按年息5厘計算利息，但不可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有權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以票面值之108%贖回全部貸款票據。另外，每位持有貸款票據之人士亦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後以票面值之114%贖回全部或部份貸款票據。於到期日，本公司需以票面值之114%贖回全部未行使之票據。

發行有關票據所得款項淨額2,529,744美元（相當於19,732,000港元）已用來投資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唯一科力電子有限公司。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以面值的108%贖回1,282,500美元全數之貸款票據。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100名僱員，其中約60名駐香港，約20名駐新加坡及約3,020名駐中國。

本集團主要根據目前業內慣例及勞工法例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來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及報酬予本集團僱員。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至於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僱員，本集團須要按照其當地政府所營辦的中央公積金，以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供款。